

雲林縣加水站衛生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加水站業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u>許可</u>，未經<u>許可</u>者不得營業：</p> <p>一、供應本<u>加水站</u>之水源許可證明文件。</p> <p>二、加水站各項設備之材質證明文件。</p> <p>三、加水站衛生管理人員講習證明文件。</p> <p>四、<u>機具位置圖</u>。</p> <p>五、<u>公司、商業或營業登記證明文件及負責人身分證件</u>。</p> <p><u>前項第一款之許可證明文件，有效期限屆滿前，應重新檢附有效許可證明文件報請主管機關許可，始得繼續營業。</u></p> <p><u>第一項第一款許可證明文件，及第一項第三款講習證明文件，其有效期限及其管理辦法另定之。</u></p> <p><u>第一項第二款之材質，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規定。</u></p>	<p>第五條 加水站業者應檢具下列文件，<u>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備</u>；未經<u>主管機關准予核備者</u>，不得營業：</p> <p>一、供應本縣之水源許可證明文件，<u>管理辦法及其有效期限由主管機關定之</u>，許可證明有效期限屆滿後，<u>非經重新檢附有效許可證明文件報准核備</u>，不得繼續營業。</p> <p>二、加水站各項設備之材質證明文件，其材質應符合食品衛生管理法之規定。</p> <p>三、加水站場所之衛生管理人員講習證明文件，<u>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u>。</p>	<p>一、為使業者申請許可經營文件明確化，參考臺南市加水站衛生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規定，原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部分條文內容移列新增第二項至第四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第一項新增第四款至第六款申請許可文件納入機具位置圖及其他文件等規定。</p>
<p>第六條 加水站場所應置衛生管理人員，該員每<u>三年</u>須參加主管機關<u>舉辦之</u>講習<u>至少一次</u>，並取得證明文件。</p> <p>前項衛生管理人員，應負責加水站場所之衛生管理，其管理場所以在同一鄉鎮市為限。</p>	<p>第六條 加水站場所應置衛生管理人員，該員每年須參加主管機關講習，並取得證明文件。</p> <p>前項衛生管理人員，應負責加水站場所之衛生管理，其管理場所以在同一鄉鎮市為限。</p>	<p>考量實務上加水站衛生管理人員流動較低，原定每年參加講習頻率過高，爰參考嘉義縣加水站衛生管理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修正加水站場所衛生管理人員須參加主管機關舉辦講習之頻率。</p>
<p>第九條 加水站之<u>水源為地下水者</u>，應登錄載水車車號、載運體積數量及運送日期等資料，供主管機關查驗。</p> <p><u>加水站屬經中央主管</u></p>	<p>第九條 加水站應登錄載水車車號、載運體積數量及運送日期資料，供主管機關查驗。</p>	<p>一、為明確化加水站加水車水源，爰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二、新增第二項加水站如屬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八條及第</p>

<p><u>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備齊申請登錄字號及完成該年度投保產品責任保險之證明文件，供主管機關查驗。</u></p>		<p>十三條規定之食品業者，應備齊申請登錄字號及完成該年度投保產品責任保險之證明文件，供主管機關查驗。</p>
<p>第十一條 加水站業者應於販賣地點明顯處張貼下列文件及字句： 一、主管機關許可證明文件。 二、水源許可證明文件。 三、管理人員證明文件及聯絡電話。 四、<u>「應煮沸、勿生飲」或「可生飲」。</u></p>	<p>第十一條 加水站業者應於販賣地點明顯處張貼下列文件： 一、主管機關核備證明文件。 二、水源許可證明文件。 三、管理人員證明文件及聯絡電話。</p>	<p>新增第四款應於販賣地點明顯處張貼「應煮沸、勿生飲」或「可生飲」之字句，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二條 加水站業者所為之<u>標示、宣傳或廣告之品名稱應與食品本質相符，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並不得涉及醫療效能。</u></p>	<p>第十二條 加水站業者不得為不實廣告。</p>	<p>依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會議結論建議，輔導加水站業者銷售水宣傳之品名應與本質相符，爰參考桃園市加水站衛生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一條規定修正。</p>
<p>第十三條 盛裝飲用水應為無色、無味、無臭之液體。<u>其水質標示為「應煮沸、勿生飲」者，應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其水質標示為「可生飲」者，應符合包裝飲用水及盛裝飲用水微生物衛生標準。</u></p>	<p>第十三條 盛裝飲用水應為無色、無味、無臭之液體，其水質應符合包裝飲用水及盛裝飲用水衛生標準。</p>	<p>修正販售水品應區分「應煮沸、勿生飲」及「可生飲」；標示為「應煮沸、勿生飲」者，應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其水質標示為「可生飲」者，應符合包裝飲用水及盛裝飲用水微生物衛生標準。</p>
<p>第十四條 管理機關應不定期派員至加水站查驗，業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經查驗水質不合格者，除公布站名外，並暫停供水、限期改善。 前項暫停供水需張貼明顯告示。</p>	<p>第十四條 管理機關應定期及不定期派員加水站查驗，業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經查驗水質不合格者，除公布站名外，並暫停供水、限期改善。 前項暫停供水需張貼明顯告示。</p>	<p>修正第一項管理機關應視情況所需，不定期派員至加水站查驗。</p>
<p>第十六條 違反第六條至<u>第八條、第九條第一項</u>及第十條規定，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p>	<p>第十六條 違反第六條至第十條規定之一者，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p>	<p>配合第九條新增第二項違規態樣，酌作文字修正。</p>

<p>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違規情節重大者，得命停止營業。</p>	<p>續處罰；違規情節重大者，得命停止營業。</p>	
<p>第十八條 違反<u>第九條第二項</u>、<u>第十二條</u>及<u>第十三條</u>規定者，<u>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處罰</u>。</p>	<p>第十八條 違反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規定者，視其違規情形分別依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條、第十九條、第三十二條或第三十三條第一款規定處罰鍰、吊銷其營業許可證照，並通知傳播業者停止刊播。</p>	<p>配合第九條新增第二項違規態樣，爰修正處罰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二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前營業之加水站，應自本自治條例施行日起三個月內，依第五條規定檢具相關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u>許可</u>。未於前項期間內申請核備或經主管機關審查不予<u>許可</u>者，不得再行販售，如有違反者，依第十五條規定處理。</p>	<p>第二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前營業之加水站，應自本自治條例施行日起三個月內，依第五條規定檢具相關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備。未於前項期間內申請核備或經主管機關審查不予核備者，不得再行販售，如有違反者，依第十五條規定處理。</p>	<p>配合第五條之修正，爰酌作文字修正。</p>

雲林縣加水站衛生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13 日府行法字第 0961000134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22 條

中華民國○年○月○日府行法一字第○○○○○○○○A 號令修正

第一條 為維護縣民健康，確保加水站飲用水之品質及衛生，特制定本自治條例，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規定。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主管機關為雲林縣政府，管理機關為雲林縣衛生局。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加水站，係指由業者提供容器或消費者自備容器，分批販售盛裝飲用水之場所。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加水站之盛裝飲用水，係指車載水、桶裝水、加水站供水或其他以非屬於密閉不可復原方式包裝之飲用水。

第五條 加水站業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未經許可者不得營業：

- 一、供應本加水站之水源許可證明文件。
- 二、加水站各項設備之材質證明文件。
- 三、加水站衛生管理人員講習證明文件。
- 四、機具位置圖。
- 五、所販售盛裝飲用水之水質經食品認證檢驗機構檢驗，符合包裝飲用水及盛裝飲用水衛生標準之一年有效證明文件。
- 六、公司、商業或營業登記證明文件及負責人身分證件。

前項第一款之許可證明文件，有效期限屆滿前，應重新檢附有效許可證明文件報請主管機關許可，始得繼續營業。

第一項第一款許可證明文件，及第一項第三款講習證明文件，其有效期限及其管理辦法另定之。

第一項第二款之材質，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規定。

第六條 加水站場所應置衛生管理人員，該員每三年須參加主管機關舉辦之講習至少一次，並取得證明文件。

前項衛生管理人員，應負責加水站場所之衛生管理，其管理場所所以在同一鄉鎮市為限。

第七條 供應水源、加水站場所、設施之變更或衛生管理人員之異動

，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二十日內檢附相關文件，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第八條 加水站之場所環境應保持清潔衛生，並應避免陽光直接照射，加水槍及出水口應設防塵設施。

第九條 加水站之水源為地下水者，應登錄載水車車號、載運體積數量及運送日期等資料，供主管機關查驗。

加水站屬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備齊申請登錄字號及完成該年度投保產品責任保險之證明文件，供主管機關查驗。

第十條 加水站之盛裝飲用水以離子交換樹脂或逆滲透過濾膜處理者，應定期清洗或更換濾心，並將維護情形予以記錄。

第十一條 加水站業者應於販賣地點明顯處張貼下列文件及字句：

- 一、主管機關許可證明文件。
- 二、水源許可證明文件。
- 三、管理人員證明文件及聯絡電話。
- 四、「應煮沸、勿生飲」或「可生飲」。

第十二條 加水站業者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並不得涉及醫療效能。

第十三條 盛裝飲用水應為無色、無味、無臭之液體。其水質標示為「應煮沸、勿生飲」者，應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其水質標示為「可生飲」者，應符合包裝飲用水及盛裝飲用水微生物衛生標準。

第十四條 管理機關應不定期派員至加水站查驗，業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經查驗水質不合格者，除公布站名外，並暫停供水、限期改善。

前項暫停供水需張貼明顯告示。

第十五條 違反第五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十六條 違反第六條至第八條、第九條第一項及第十條規定，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緩，並得按次連續處罰；違規情節重大者，得命停止營業。

第十七條 違反第十一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第十八條 違反第九條第二項、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者，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處罰。

第十九條 違反第十四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第二十條 依本自治條例所處之罰鍰，經通知限期繳納，屆期仍未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

第二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前營業之加水站，應自本自治條例施行日起三個月內，依第五條規定檢具相關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備。未於前項期間內申請核備或經主管機關審查不予核備者，不得再行販售，如有違反者，依第十五條規定處理。

第二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